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鸿舜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天工具、江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盛江贸易	指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西美科斯	指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鸿舜泰国	指	HOMSHRIN INDUSTRIAL(THAILAND)COLTD/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舜天工具由翁恒建与余以凤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

翁恒建与余以凤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翁恒建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余以凤以现金方式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11 月 2 日，舜天工具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翁恒建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90%，余以凤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翁恒建与余以凤签署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9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事务所出具苏中江服验（2002）6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舜天工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翁恒建等自然人采用本集团名称，组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2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10882300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舜天工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余以凤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 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5 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余以凤将所持公司 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翁琳琳；同意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5 日，余以凤与翁琳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以凤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琳琳。

2007 年 3 月 30 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认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构成为：翁恒建投资 450 万人民币占股份 90%，翁琳琳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股份 10%。合营期限仍按原公司章程不变。

2007 年 3 月 30 日，翁恒建与翁琳琳签署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4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翁琳琳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15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出具（10880204）江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5150192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舜天工具的注册号变更为 321088000028950。

2009 年 7 月 30 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股东翁恒建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股东翁琳琳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2、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翁恒建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翁琳琳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一致同意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30 日，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扬苏瑞验（2009）第 082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舜天工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舜天工具累计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9年8月3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出具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1,800.00	1,800.00	90.00	货币
2	翁琳琳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7日，舜天工具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43939254F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3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翁琳琳将其持有舜天工具人民币股权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恒建。

同日，翁恒建做出股东决定：1、决定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3、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3日，翁琳琳与翁恒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琳琳将持有的舜天工具200万元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恒建。

2017年5月2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五）202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8日，翁恒建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在本公司的5%股权计1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余以兰。

同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8日，翁恒建与余以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0日，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舜天工具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1,900.00	1,900.00	95.00	货币
2	余以兰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22年8月5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上海万隆对公司进行评估，并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同意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股，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3年1月13日，中审亚太出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8月股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舜天工具净资产为208,715,237.86元。

3、2023年1月13日，上海万隆出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舜天工具净资产评估值为30,649.61万元。

4、2023年1月13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

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 号《审计报告》，舜天工具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8,715,237.86 元；舜天工具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715,237.8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188,715,237.86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舜天工具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23 年 1 月 13 日，翁恒建和余以兰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 号），舜天工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8,715,237.86 元；根据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008 号），舜天工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649.61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公司决定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208,715,237.8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舜天工具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

总额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188,715,237.8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8、2023 年 1 月 18 日，舜天工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春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2023 年 4 月 11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2 号），经其审验确认，鸿舜科技各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舜天工具净资产折为鸿舜科技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 188,715,237.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23 年 2 月 2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10000663）登字[2023]第 02020004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1,90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余以兰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及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一）2020年5月，盛江贸易设立

2020年5月27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10880134）公司设立[2020]第05270018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袁永建设立盛江贸易。

盛江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建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二）202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1日，袁永建作出股东决定：将在盛江贸易持有的100%股权计1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舜天工具。

2022年4月21日，舜天工具与袁永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永建将其持有的盛江贸易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舜天工具。

同日，舜天工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盛江贸易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5日，盛江贸易在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盛江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舜天工具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盛江贸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一）2006年8月，公司设立

2006年8月8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与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4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15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经贸[2006]136号），同意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甲方）与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共同合资设立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其中甲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折合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以现汇15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合营公司双方认缴的出资额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合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五金工具。

2006年9月6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6)第4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柒拾伍万叁仟捌佰美元(\$753800)，甲方以420万元人民币折合52.88万美元投入，乙方以22.50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6年8月2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公司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扬总字第0034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称“建丰工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50	52.88	70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50	22.50	30	货币
合计		500	75.38	100.00	

(二) 2008年2月，建丰工具注册资本减少

2007年12月18日，建丰工具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制定《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将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5.38万美元，合营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8年2月14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江外经贸[2008]013号”《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该公司投资总额由原800万美元减少至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500万美元减少至75.38万美元。变更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由原350万美元减少至52.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0%；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原150万美元减少至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

此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建丰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70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2.50	30	货币
合计		75.38	75.38	100.00	

(三) 2009年10月，建丰工具名称变更

2009年9月19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以及制定章程修订案，将公司名称由“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江外经贸

[2009]196号”《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四）2010年3月至4月，西美科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

2009年11月10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以及制定章程修订案，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1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75.38万美元增加至1075.38万美元。

2009年11月12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江外经贸[2009]206号”《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1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75.38万美元增加至1075.38万美元。增资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出资52.88万美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由原22.50万美元增加至1022.50 万美元，新增1000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5%。

2010年3月24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1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贰佰零叁万陆仟美元 (\$2036000)，其中：以1580.1354 万港币按当日汇率折算为203.6万美元。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5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226.1	95	货币
合计		1075.38	278.98	100.00	

2010年3月25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1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美元 (\$1231200)。其中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955.6177万港币按当日汇率折合123.12万美元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5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349.22	95	货币
合计		1075.38	402.10	100.00	

2010年3月26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1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柒拾柒万伍仟伍佰美元 (\$775500)。其中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601.9263万港币按当日汇率折合77.55万美元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5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426.77	95	货币
合计		1075.38	479.65	100.00	

2010年4月2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美元 (\$1962500.00)。其中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1523.7020万港币按

当日汇率折合196.25万美元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5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623.02	95	货币
合计		1075.38	675.90	100.00	

2010年4月9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2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美元（\$1934500.00）。其中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1501.9763万港币按当日汇率折合193.45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5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816.47	95	货币
合计		1075.38	869.35	100.00	

2010年4月19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2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捌拾陆万肆仟陆佰美元（\$1864600.00）。其中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1447.1452万港币按当日汇率折合186.46万美元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5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95	货币
合计		1075.38	1055.81	100.00	

（五）2011年11月，西美科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9月22日，西美科斯召开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1）一致同意新增加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为外方股东；

（2）公司投资总额由1300万美元增至13816.9万美元；

（3）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38万美元增至6175.38 万美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5100万美元。其中：中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折合3000万美元出资，计出资3052.88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9.44%；外方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2.5万美元，原出资金额不变，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56%；外方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2100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4%。

2011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据此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10082”《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由 1300万美元增至13816.9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75.38 万美元增至6175.38万美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5100万美元由原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3000万美元；新增股东香港注册的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2100万美元。

2011年11月9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5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拾万美元(\$500000)，其中以5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2100	5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1105.81	100.00	

2011年11月10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5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美元(\$1000000)，其中以10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2100	15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1205.81	100.00	

2011年11月11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5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美元(\$1000000)，其

中：以10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2100	25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1305.81	100.00	

2011年11月14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6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美元(\$1000000)，其中：以10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2100	35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1405.81	100.00	

2011年11月16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6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佰伍拾万美元(\$3500000)，其中：以35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2100	70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1755.81	100.00	

2011年11月17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6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贰佰万美元（\$2000000），其中以20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2100	90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1955.81	100.00	

2011年11月18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6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柒拾万美元(\$1700000)，其中以17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100	107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2125.81	100.00	

2011年11月22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6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佰陆拾万美元(\$3600000)，其中：以36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100	143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2485.81	100.00	

2011年11月24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6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佰柒拾万美元(\$3700000)，其中：以37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100	180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2855.81	100.00	

2011年11月25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6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佰万美元(\$3000000)，其中:以300万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西美科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3052.88	52.88	49.4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50	1002.93	16.56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100	2100	34	货币
合计		6175.38	3155.81	100.00	

（六）2012年12月，西美科斯注册资本减少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1）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 13816.9万美元减至 9300万美元（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75.38万美元减至3155.81万美元。其中:中方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由原305288万美元减少至52.88万美元,外方股东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原1022.5万美元减少至1002.93万美元。

2012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2]第10097号”《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投资总额由 13816.9万美元减至9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175.38万美元减至3155.81万美元。

此次减资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出资52.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永丰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2.9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1.8%；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6.5%。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1.68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02.93	1002.93	31.78	货币
3	香港广益达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2100	2100	66.54	货币
合计		3155.81	3155.81	100.00	

（七）2013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1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1）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9300万美元减至600万美元；（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5.81万美元减至302.88 万美元。其中：外方股东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原1002.93 万美元减少至250万美元，外方股东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全部减至为零。

2013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据此制定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3]第10042号”《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由9300万美元减至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155.81万美元减至302.88万美元。

此次减资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出资52.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46%；永丰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2.54%

2013年10月11日，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苏瑞验(2013)第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2852.93万美元，其中减少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2.93万美元、减少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美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52.88	52.88	17.64	货币
2	萨摩亚永工丰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	82.54	货币
合计		302.88	302.88	100.00	

（八）2015年6月，公司减资并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1）同意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在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全部投资250万元美元，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600万元美元减少至70万元美元注册资本由原302.88万美元减少至52.88万美元。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1）同意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在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全部投资 250万元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2.54%)；（2）自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投资之日起，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股份，不再履行股东责任，不再享受股东权利；（3）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600万元美元减少至70万元美元，注册资本由原302.88万美元减少至52.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0万元)；（4）至2014年12月20日，公司已对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5）变更企业类型，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年4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扬江商发[2015]93号”《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后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600万美元减少至7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302.88万美元减少至52.88万美元。减资后，外方股东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在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全部投资250万美元。

2015年5月5日，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据此修改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80218)公司变更[2015]第0528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42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此次减资及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420	420	100	货币
合计		420	420	1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西美科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江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投资总额不超过11,400万元。二、因泰国合资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在泰国购买不超过65亩的土地，并与泰国产业园运营公司签署土地购买协议。三、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及经

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泰国合资公司设立的境外投资、外汇等所必备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年3月10日，鸿舜科技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3]71号），同意对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拟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其中，鸿舜科技拟投资1425万美元，盛江贸易拟投资45万美元，丰恒商务拟投资30万美元。

2023年6月5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主体由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项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投资主体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共投入货币1500万美元，其中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1425万美元，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75万美元。

2023年5月22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48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上述境外投资事宜。

鸿舜泰国设立于2022年11月28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Max River Thai

Tools Company Limited，设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翁琳琳	28,500	2,850,000	95%
2	翁恒建	600	60,000	2%
3	陈靖燕	900	90,000	3%
合计		30,000	3,000,000	100%

由于相较于境内机构主体，以自然人身份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较为便捷，境外公司主体及早设立也有利于尽快落实在当地购买土地事宜，故本公司决定委托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系当时公司员工）三人以自身名义先行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因此鸿舜泰国设立之时，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等三人持有的鸿舜泰国股权系为舜天工具代持。

2023年5月1日，Max River Thai Tools Company Limited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将公司名称修改为HOMSHRIN INDUSTRIAL(THAILAND) CO LTD。

2023年5月24日，鸿舜泰国在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通过股权受让分别取得鸿舜泰国95%及5%的股权，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鸿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名下，子公司鸿舜泰国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鸿舜泰国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鸿舜科技	28,500	2,850,000	95%
2	盛江贸易	15,000	150,000	5%
合计		30,000	3,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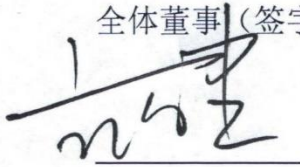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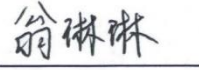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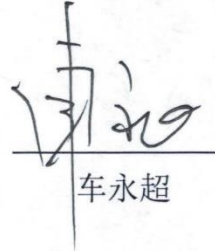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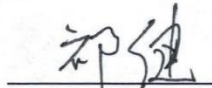
翁恒建



翁琳琳



车永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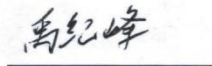


祁健



刘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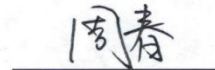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禹纪峰




余艳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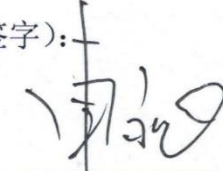


周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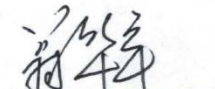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翁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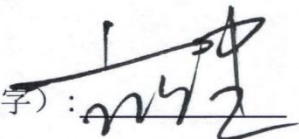


车永超



翁华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恒建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